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ZHUZHOU CRRC TIMES ELECTRIC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98)

年度股東會通告

茲通告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時代賓館301室舉行2024年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由本公司的股東審議及(如股東認為恰當)通過以下的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6月6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年度報告及其摘要的議案
2.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3.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的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2024年度利潤分配方案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未來三年(2025年-2027年)股東分紅回報規劃的議案
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權董事會決定公司2025年中期利潤分配的議案
7. 審議及批准關於聘請本公司2025年度審計機構的議案
8. 審議及批准關於使用本公司2025年度銀行授信額度的議案
9.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的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關於本公司監事2024年度薪酬的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關於取消監事會及監事設置、不再施行《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特別決議案

12.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公司章程》的議案
13.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4. 審議及批准關於修訂《董事會議事規則》的議案
15.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增發公司A股、H股股份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16. 審議及批准關於授予董事會回購H股的一般性授權的議案

報告事項

本公司獨立董事於年度股東會上向股東報告2024年度履職情況，該等報告將作為聽取報告，無需股東作出決議。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李東林

中國株洲，2025年6月6日

附註：

1. 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一。
2. 在本通告內凡提及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3. 本公司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股息每股1.00元人民幣(含稅)(「現金股息」)。如現金股息藉本公司股東(「股東」)通過第4項議案而予以宣派，現金股息預計將於2025年8月8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予於2025年7月9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根據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關規定和A股派息的市場慣例，本公司A股(「A股」)股東的現金股息派發事宜將在年度股東會後另行發佈派息公告，確定A股股東現金股息派發的股權登記日和除息日。

滬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A股股東一致。港股通投資者的股權登記日、除息日、現金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H股(「H股」)股東一致。

為釐定有權收取擬派發之現金股息的H股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7月4日(星期五)至2025年7月9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符合H股股東資格享有擬派發之現金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修改後並於2018年12月29日起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國家稅務總局《關於中國居民企業向境外H股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股息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國稅函[2008]897號)的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現金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H股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故此，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財稅字[1994]020號)的規定，外籍個人從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股息、紅利所得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由於本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故本公司分派股息時，持有H股及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個人股東概毋須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

根據現行香港稅務局慣例，在香港無須就本公司派付的股息繳稅。

本公司將以2025年7月9日(星期三)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記錄的登記地址(「**登記地址**」)為基準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並據此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如果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與登記地址不一致，H股個人股東須於2025年7月3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或之前通知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聯繫方式如下：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電話：(852) 2862 8555。對於H股個人股東在上述期限內未能向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的，本公司將根據2025年7月9日(星期三)所記錄的登記地址來認定H股個人股東的居民身份。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確定不準而提出的任何要求或對代扣代繳安排的爭議，本公司將不承擔責任，亦不會予以受理。

4. 年度股東會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5. 若兩名或以上人士登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只有在股東名冊上名列第一位的人士有權收取本通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行使相關股份所附的全部投票權，且本通告將被視為已給予相關股份的所有聯名持有人。
6. 為確定可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27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轉讓登記。為取得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的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位於中國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
7. 凡於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及A股持有人，均有權出席年度股東會及於會上投票，並可委派一名或以上委任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8.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年度股東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送抵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就A股持有人而言)。
9. 本公司的H股過戶登記處地址如下：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10.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如下：

中華人民共和國
湖南省株洲市
石峰區時代路郵政編碼412001
電話：(86) 731 2849 8028
11. 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址如下：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
號合和中心46樓
電話：(852) 2189 7268
12. 預計年度股東會為時半日。所有交通食宿及其他費用，請出席年度股東會的股東或委任代表自理。股東或其委派的委任代表須於出席年度股東會時出示彼等的身份證明文件以供查證。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李東林；副董事長兼執行董事為尚敬；其他執行董事為徐紹龍；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開國、鍾寧樺、林兆豐及馮曉雲。